

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定府办字〔2021〕7号

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殡葬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我县殡葬改革成效，经研究，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工作短板

（一）深入排查摸清底数。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照《关于印发定南县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定府办发〔2018〕15号）文件要求，强化问题线索摸排，按照不漏一处要求，全面深入系统排查，特别是要针对违规土葬、“三沿六区”散埋乱葬、公墓管理滞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实事求是建立好问题台账、整改清单，依法分类、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

（二）加快完善殡葬设施建设。要对照省、市部署要求，强化要素保障和资金支持，要加快实施岭北镇大坝村、鹅公镇塘唇村、老城镇老城村农村公益性公墓和“七星公墓”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完善公墓标识标牌、墓园绿化等配套设施。突出节地生态安葬理念，加快推进县“七星公墓”三期项目建设，力争 2021 年底投入使用。鼓励有条件的镇村规划建设骨灰堂或者村级公墓，经县民政局认定符合要求的，由县财政按每穴 2500 元进行奖补，骨灰塔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200 元进行奖补。

（三）持续强化闭环管理力度。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构建遗体到骨灰、入葬闭环跟踪管理机制，确保信息准确、流向清楚。各镇（城市社区）、村（居）要强化殡葬信息数据统计，建立殡葬信息员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大对违规土葬、散埋乱葬行为的事前预防和源头治理力度。要巩固遗体火化率，坚决杜绝遗体违规土葬和散埋乱葬。

（四）破立并举推进丧葬移风易俗。各镇要切实将村红白理事会组织建设作为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的重要抓手，指导各村选好红白理事会人员、制定好红白理事会章程、发挥好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作用，引导群众摒弃重殓厚葬、盲目攀比等丧葬陋习，推动形成殡葬现代文明新风。

二、坚持创新发展，提升服务水平

（一）纳入“党建+”重要工作内容。要强化党建引领，积极探索党建工作促进殡葬改革的新模式、新思路、新举措。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签订承诺书，做到“四带头”（带头移风易俗、文明治丧，带头实行生态安葬，带头倡导文明祭奠、低碳祭扫，带头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发挥好党员干部在推进殡葬改革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宣传带动作用、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广大群众文明节俭办丧，逐步形成党员干部带头、广大群众参与、全县上下共同推动的殡葬改革良好局面。

（二）探索打造智慧殡葬平台。要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殡葬管理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提高殡葬在线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殡葬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提供网上预约、远程告别、网上支付、网络祭扫、网上评价投诉等服务。

（三）创新优化管理服务模式。要坚持建管并举，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模式，落实专人负责，强化殡葬活动事前引导、事中服务、事后管理，切实解决环境脏乱差、随意改动墓具墓型等问题，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坚决防止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违规对外销售，确保公益性殡葬设施建得好、管得好、用得好。要强化经费保障，对县级七星公墓和老禾塘公墓每年10万元/个、镇级公墓每年8万元/个、在县民政局登记备案的村级公墓每年3万元/个进行运营奖补，由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具体考核方案。

（四）加强殡葬服务市场管理。民政、公安、市场监管等执

法部门，要加大殡葬市场监管联合执法力度。对未经批准非法生产销售殡葬用品、出租殡葬设备、提供经营性殡葬服务的，要坚决予以取缔。要持续深入整治殡葬服务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和强制服务收费、诱导性消费等违规经营、欺行霸市行为，严厉打击殡葬领域涉黑涉恶、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法行为。对服务管理不规范、严重偏离公益方向、公众满意度差的服务机构要依法予以惩治。要加强殡葬服务领域行风建设，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道德修养、职业素养，营造风清气正的办丧治丧环境。

三、坚持常态长效，促进成果巩固。

各镇、各部门要健全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殡葬改革，切实巩固和深化改革成果。

（一）建立“三沿六区”散埋乱葬日常巡查机制。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工作要求，对“三沿六区”特别是高铁、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开展散埋乱葬常态化巡查。建立县、镇、村三级常态化巡查机制，县巡查工作组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镇专项巡查工作队伍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村要按片区落实殡葬信息网格员，网格员每日开展巡查不少于1次。巡查重点围绕是否有坟墓新建、新增违规土葬、旧坟新葬、旧坟改（扩）建、摆放祭祀用品等现象，发现问题要在做通群众思想工作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处置。对2018年殡葬改革前建造的坟墓，要根据建造时间、规模大小、硬化程度、所处位置等情况，因地制宜采取外迁移、去坟头、改卧碑，再植树种草复绿等方式整治到位；对殡葬改革后建造，要

予以迁移整改，坚决防止新增散埋乱葬。对发现违规土葬现象，要主动靠前宣传殡葬改革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劝导和制止，引导群众自觉主动实行火化并入葬公墓（骨灰堂）。对旧坟新葬、旧坟改翻新、改（扩）建现象，要及时劝导和制止，对扩建部分进行拆除后恢复地形地貌，并植绿复绿。对有摆放花圈等祭祀用品现象，要加强文明祭扫、移风易俗的宣传引导，并对祭祀用品及时进行清理。

（二）建立宣传引导长效机制。要充分发挥村殡葬管理信息员的作用，实现网格化管理。加大对殡葬改革政策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散埋乱葬举报有奖政策，把定期宣传与经常性引导紧密结合，切实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广泛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宣传手册等媒介，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持续、有针对性地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各镇要组织“风水先生”进行殡葬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引导其成为殡葬改革政策的宣传者、执行者。

（三）建立风险防范和舆情管控机制。要建立健全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舆情动态监测和管控机制，确保在推进殡葬改革过程中的各类突发事件能够得到及时预判、有效处置，坚决防止“一刀切”“运动式”的错误做法。民政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协作，加强舆情处置情况通报，主动发声，正面、及时、准确回应群众关切，引导网络舆论走向，加大网络舆情信息监控，及时处置负面信息，防止恶意炒作。

（四）建立成员单位联点包干责任机制。按照“领导包干、单位挂点、县镇联动、全面覆盖”的原则，明确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联点包干责任，一体化推进殡葬改革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当好“指导员”，负责监督指导包干镇推进殡葬改革各项工作，及时向县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存在问题情况。县人民政府督查室适时督查联点包干责任落实情况，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造成殡葬改革工作不力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单位、责任人将严肃问责。

- 附件：1.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各成员单位联点包干安排表


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

附件 1: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县文明办

- 1.大力宣传国家殡葬管理法规和政策，引导广大市民树立科学文明的殡葬观念。
- 2.配合做好殡葬改革宣传。
- 3.及时报道殡葬改革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正确引导丧俗改革。
- 4.对殡葬改革中的违纪违规事件、单位和个人进行公开曝光，抨击不良丧葬习俗。
- 5.将文明、绿色殡葬纳入文明创建内容，协同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工作。

二、县公安局

- 1.维护殡葬改革执法秩序，确保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对破坏殡仪设施，阻碍执行公务、殴打执法人员、危害社会治安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给予处罚。
- 2.配合城管、文明办、民政部门整治城区临街搭设灵棚办丧扰民、沿街游丧现象。
- 3.对非正常死亡的遗体和无名遗体及时作出死亡鉴定，并通知殡仪馆接送火化。对交通事故中造成死亡的，凭火化证明办理事故补偿的相关手续。

4.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非法从事遗体营运的车辆进行检查。

三、县司法局

1.审核县政府关于殡葬改革的有关规范性文稿，为殡葬改革提供政策支持。

2.指导、督促依法审理殡葬行政复议案件。

3.指导、监督殡葬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四、县财政局

将殡葬事业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火化殡仪馆和公墓等设施建设。

五、县人社局

审核发放进入社保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费、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费，对于未火化的不予发放丧葬费。

六、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受理各镇公墓及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申请，依法组织建设用地审批材料呈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批。

2.督促指导各镇依法查处占用耕地建坟、以及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设公墓及殡葬设施的违法行为。

七、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综合治理公路主干道两侧散埋乱葬坟墓，支持城乡殡葬服务设施道路规划建设。

八、县农业农村局

推进移风易俗、殡葬改革纳入美丽乡村建设，融入乡村振兴

战略，配合培育农村移风易俗、文明节俭的殡葬新风尚。

九、县文广新旅局

加强对治丧活动中营利性演出活动的监管，积极推进现代殡葬文化建设，建立现代文明殡葬新礼仪。

十、县卫健委

1.加强对各医疗机构太平间的管理，将在医院死者遗体告知殡仪馆接运火化。

2.对患烈性传染病死亡者遗体严格消毒，进行防疫处理后通知殡仪馆接运火化。

3.禁止丧主在太平间办理治丧活动，对因医疗纠纷引起的丧户闹事积极协调处理，对阻碍殡葬执法的行为配合公安部门予以制止。

4.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十一、县林业局

1.对乱埋乱葬非法占用林地和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予以处罚，倡导依法集约节约使用林地和支持树葬等节地生态葬法。

2.配合有关部门对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林木的非法棺材加工点进行查处。

十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配合民政部门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2.配合民政部门对殡葬用品市场进行清理整顿，严厉打击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净化殡葬用品市场。

3.加强殡葬服务单位收费监管，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乱收费和殡葬行业限制竞争及垄断等行为。

十三、县城管局

1.对在城区道路违规搭设的灵堂、灵棚予以拆除，制止占道进行殡仪活动等违规行为。

2.对在城区沿途丢撒纸钱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当事人进行查处。

3.积极配合查处城区范围内占用公园、绿地的乱埋乱葬事件。

十四、县民政局

1.负责起草有关文件、通报、总结经验、推介典型，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汇报殡葬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建议，积极主动地当好参谋。

2.组织宣传殡葬管理各项法规、规章和政策。

3.协调各职能部门查处违规土葬、乱埋乱葬、乱设灵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用品等殡葬改革违法行为。

4.加强对殡葬服务单位的管理，切实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和质量。

5.负责处理殡葬管理中的其它事项。

附件 2:

各成员单位联点包干安排表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联点包干镇
1	县民政局、县文明办	历市镇
2	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	老城镇
3	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新旅局	岫美山镇
4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岭北镇
5	县卫健委、县人社局	天九镇
6	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龙塘镇
7	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	鹅公镇

注：排在前面的为牵头单位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群众团体，驻县单位。

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1年2月3日印发
